

陈伟功 ■ 著

直观抑或预设：

马克斯·舍勒对康德伦理学的现象学批判及其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13046359

B82-095
18

陈伟功 著

直观抑或预设：

马克斯·舍勒对康德伦理学的现象学批判及其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航

C1652687

B82-095
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直观抑或预设：马克思·舍勒对康德伦理学的现象学批判及其
意义 / 陈伟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4

ISBN 978 - 7 - 5161 - 2318 - 8

I. ①直… II. ①陈… III. ①舍勒, M. (1874—1928)—伦理学—
研究 IV. ①B516.59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134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朱华彬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625
插 页 2
字 数 217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得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出版资助

摘 要

一 研究背景及出发点

在道德领域中，如何评价善与恶？我们应当做什么？对此有没有衡量的标准？如果有，它是什么，来自哪里？对这些伦理学根本问题进行追问、探询、阐释和解答，就是在为伦理学进行理论上的奠基。正是由于道德标准对当下的道德理论与实践、对人类的未来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所以，古往今来，很多伦理学家为解决这些基本问题进行了不懈的努力。然而，他们的结论并非完全一致，有些甚至处于尖锐的对立状态。那么，是道德标准自身并非统一的、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中存在着不同的道德标准，还是由于研究者的态度、方法、学术背景不同，从而导致原初统一的道德标准有着形态各异的表现？

尤其在远离传统的现代社会里，人们似乎认定，道德标准本来就是相对的、主观的、多元的，似乎谁都可以提出自己的道德标准，谁都可以运用算计性的思维、逻辑为自己的言行辩护。其结果就是，人们认为并没有道德标准，似乎也不存在所谓的底线伦理，既无善也无恶，既无应当，也无不应当，“怎么做都行”，只要不被法律制裁就可以。因此就产生了现代社会所面对的“道德危机”。如果确实存在这个危机，那么，道德标准问题就

是制约人类走出这个危机的瓶颈。伦理学要发挥其应有的实践功能，这些问题非解决不可：客观的、统一的道德标准是否存在？如果存在，那是什么？我们如何去发现？

一些现代哲学家对道德标准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文献。有不少学者认为，德国现代哲学家马克斯·舍勒就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员，其代表作《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伦理学进行了奠基，成为20世纪大陆哲学、尤其是现象学运动为伦理学做出的最杰出的贡献。然而，国内外学界对舍勒伦理思想的研究并不是很充分，甚至可以说还比较薄弱，因此，对舍勒伦理思想进行全面而深入的解读和探讨，这也许是当前伦理学领域中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

在舍勒看来，在本质上，伦理学是对道德认识中被给予的东西所进行的判断表述，哲学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则仅限于被给予之物的先天内涵，它能够以纯粹自身被给予的价值和价值等级秩序为基础，对现行的道德规范、道德行为等进行评判，因此，可以说，舍勒伦理学也是对元伦理学、描述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一种综合。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伦理学之所以能给人们提供道德指导，原因就在于道德实践必然以道德认识作为前提：“知识即美德。”这种知识不仅仅是通过观察实验、逻辑推理、思辨抽象而获得的，更为原初的是来自基于现象学态度“回到实事本身”的本质直观。

舍勒认为，通过道德认识而获得的道德标准，既非康德实践理性的绝对命令，也非胡塞尔先验自我的构造，而是来自事实领域。他指出：“谁不曾在事实领域中付出劳作，谁就会首先提出这个事实领域的批判标准问题。”在伦理学史上，有一些伦理学家或许并没有对道德事实进行扎实而深入的研究，而是凭借想象

就直接提出了道德标准，这在舍勒看来纯属主观武断的做法。为了“发现”而不是“发明”道德标准，舍勒基于现象学的态度首先在事实领域中进行了艰苦的劳作，他运用本质直观的态度描述了道德标准的基础——价值，认为对价值及其等级秩序的把握就是在解决道德标准问题，也就是在为伦理学进行奠基。那么，舍勒是如何对伦理学奠基的？他的奠基是否成功？这对当今的伦理学理论研究及道德实践有什么意义？这是本书拟研究的中心问题。

二 本书的结构和基本内容

导论 时代的哲学家。主要介绍本书的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舍勒的学术生涯及其主要伦理思想、本书的研究方法、创新及不足之处。

第一章 舍勒的价值论。伦理学的核心问题是“我们应当做什么”，舍勒认为，应当做什么要取决于所做事情的价值。那么，价值是什么？舍勒指出，价值是不可定义的，只可以对其进行描述。价值既不是事物，也不是事物的属性，更不是逻辑的抽象。价值是一种客观存在，是在感受中原初被给予的东西。正如颜色只能在看“中”被给予一样，价值也只能在感受“中”被给予，而感受要先于思考和意欲。只有在偏好行为中被给予的价值才可以被感受到，感受的基础是偏好行为，而偏好行为的基础则在爱的行为中。价值的等级秩序是不变的，但偏好系统却是可变的。

价值有四个等级，即感官价值、生命价值、心灵价值、精神价值，舍勒称之为“样式”，它们对应于四种感受，即感官感受、生命感受、心灵感受、精神感受（爱）。在这四种价值感受

中伴随着四种感受状态，即适意与不适意、高贵与粗俗、喜悦与悲哀、极乐与绝望，它们之间存在着先天的等级秩序，按上文叙述次序由低到高排列。关于道德上的善与恶，要依附于肯定价值和较高价值的实现，即道德价值要通过非道德价值的实现而实现，这是舍勒关于道德价值描述的极为重要的观点。舍勒指出，肯定价值和善“应当”存在，否定价值和恶“不应当”存在，每个人“应当”实现肯定价值，“应当”排除否定价值；“应当”实现较高价值，排除较低价值。在舍勒看来，美德就是在人格体验到实现肯定价值、较高价值时的力量，缺德就是人格此时体验到的那种无能。可见，价值论是舍勒伦理学的基础，他认为，只有在对“价值”进行现象学描述的基础上才可以指明善与恶、应当与不应当。

第二章 舍勒的先天论。情感先天论是舍勒伦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的先天是指“先于”观察经验、逻辑思辨。与康德一样，舍勒也认为不能把伦理学建立在对观察经验进行归纳的基础上。那么，作为伦理学基础的“价值论”之“价值”来自哪里？舍勒认为，价值先于观察经验，是通过本质直观而感受到的先天“质料”。传统的形式先天来自对观察经验的抽象归纳，它并不能包含“对某物意识”中的意向经验。舍勒情感先天论中的“质料”不是源自胡塞尔的“现象学还原”，而是指自身被给予的瞬间被直观到的内涵，这种先天的内涵是事实，价值就是这样一种事实。如果说这也是一种经验，那么它特指现象学中的先天经验，在这个意义上，舍勒说这是一种纯粹的“经验主义”。正如弗林斯所说，舍勒关注的是在意识中被给予的“是”什么，而非康德意义上的什么“能够”被给予，也非胡塞尔意义上的“如何”被给予，由此也预示着海德格尔“此在”的本体论内涵。

第三章 舍勒的律令论。律令指人们制定的规范、义务、命令等，它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这似乎意味着只有合于规定的东西才具有道德价值。在舍勒看来，这种理解本末倒置，因为，律令实际上对人的本性、对道德行为持不信任态度。人们是根据什么来制定律令呢？似乎只是根据律令来规定律令而已，因而律令具有单纯否定、批判和循环的特征。因此，决不能根据义务和规范来评价善与恶，相反，要根据善与恶来判断规范与义务在多大程度上是应当存在的、有价值的。所以，“义务”和“规范”应当建立在价值论基础上，它们都不应当成为伦理学的基础或出发点。实际上，律令所指示的“应当”既不是在人的追求中出现的，也不是从经验中抽象出来的，而是价值内涵被给予的一种方式，即肯定价值和更高价值“应当”被实现。

第四章 舍勒的成效论。根据什么来评价人格、行为的道德价值？舍勒认为，这不能仅仅根据道德行为的成效，因为成效对于道德价值来说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人格意欲。要把成效内涵与意欲内涵区分开来：成效内涵只是指人格、行为的成功和效果，它是一种静态的表象，它的特征是能给人带来快乐；而意欲内涵既可以在表象中被给予，也可以在追求中被给予，它不是以“表象”引发快乐的方式产生的，而是由道德“志向”来决定的。“志向”是人格原初而稳定的倾向、趋势，它与性格相似，但比性格更为原初、更为稳定。志向具有意欲的质料内涵，它决定着人格、行为的道德价值，而行为的成效对此并没有决定性的意义。正是由于志向先于成效而决定人格、行为的道德价值，所以，舍勒认为，在对价值及其等级秩序的道德认识的基础上，人格的具有道德意义的意欲行为是由志向来“自我设定”的。

第五章 舍勒的幸福论。舍勒指出，认为幸福是最高价值或至善、善与恶必然还原为快乐与不快乐，这种观点是谬误的。事实上，所有感受状态，包括快乐在内，它们既不是价值，也不决定价值，它们只不过是价值的载体。享乐主义者追求的只能是作为价值载体的快乐，在价值等级秩序中，他们给了快乐一个虚假的等级。舍勒主张，状态价值隶属于人格价值、行为价值、德行价值和功能价值，前者的存在、质性与深度最终都依赖于后者。幸福感受建立在价值感受基础上，最大的幸福建立在意识到自己道德善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只有好人才是幸福的人。幸福是所有善的意欲和行动的根源，而不是目标甚或目的。所以，德福关系应该是：只有幸福的人才能行善，幸福并不是德行的回报，德行同样也不是幸福的手段。

第六章 舍勒的人格论。舍勒指出，人格是行为本质的具体的统一，它自在地先于所有本质差异，它的整体体现在不同的具体行为中，但不会在这些行为的具体存在中被穷尽，人格作为整体绝对大于具体行为的总和。人格总是处于变动中，具有动态的、“成为不同”的质性，所以，伦理学不能只注意行为，更要关注人格动态生成的质性。人格价值是最高的价值，它独立于其与共同体、善业世界的关系，具有纯粹存在、完美之善、最为充实及内心和谐的特征。舍勒反对把伦理学建基于“价值表”或法则上，他认为，道德生成的最佳路径在于人格典范或人格的理想类型。因为人格为行为奠基，规范内涵的价值来源于人格价值，即所有规范都是根据人格典范来制定的。所以，从生成的观点来看，人格典范在本质上比规范更为原初。在理解规范时，必须回到人格典范上，正是基于对人格典范的爱和忠诚，从而造就了道德人格的生成。所以，舍勒的伦理学既是“行为”的、更是“行为者”的伦理学。

第七章 结论：对舍勒伦理思想的“明察”。从目的论的角度而言，如果没有客观的道德标准，人们就不能对自己、他人、其他文化进行正确的评价，也不能在不同的道德标准间进行正确的选择，那么，人们必然陷入相对主义、怀疑主义甚至是虚无主义，社会因此就不能和谐，世界因此也不会太平。在存在论的意义上，舍勒主张世界上存在着客观的道德标准，也就是说，如果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运用精神直观来认识整个世界，人们能够发现价值及其等级秩序，从而找到客观的道德标准，以此来解释世界、分析问题、指导实践，从而解决问题。

康德、胡塞尔、海德格尔的哲学理论自有其卓越的成就，但在思想的全面性、深刻性、针对性及指导实践和超越现实方面，也许舍勒的伦理思想对解决当下的现代性问题更具启示意义。事实上，人的偏好系统处于变化和生成过程中，问题总在不断地涌现，而且大多数问题是偶然的、不可预测的。本书认为，这些问题并非不可解决，因为价值及其等级秩序是客观的、绝对的“永恒客体”，它们为解决问题提供了必要的指导原则。人们如果放弃人类中心主义，超越义务论与功利主义，在宏观上借鉴怀特海的宇宙论作为形而上学基础，以此发展舍勒的价值伦理学，就有可能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找到实现万物和谐共处的一种可能性。

三 本书的创新点及其意义

1. 选题及研究领域的创新

与康德的形式先天论、胡塞尔的内在意识现象学、海德格尔的“此在”本体论相比，舍勒的质料先天论、情感现象学、价值本体论的理论取向十分独特，这些哲学家之间的思想有很大的

交流和互补空间，这为伦理学理论的创新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前景。有些学者认为，舍勒的价值伦理学在本体论上是不充分的，表现出明显的局限，但因此而将其消解是没有道理的。事实上，与能明确辩护的事物相比，人们认识或理解的事物要多得多，价值就是这样一种事物，人们可能已经认识、理解了价值，但人们可能很难去清晰地论证并为其明确地辩护。本书围绕伦理学的一些基础问题，对舍勒与康德、胡塞尔、海德格尔的具体观点进行讨论，以此展开对舍勒伦理思想的解读与阐发。据笔者掌握的有限的资料显示，这方面的研究很少，几乎是空白，这也正是本书选题的创新之处。

2. 所持观点及主张的创新

道德标准是否如蒯因所主张的那样是偶然的？本书赞成舍勒的观点，认为道德标准具有必然性、绝对性和客观性，它们建立在绝对而客观的价值及其等级秩序基础上，即道德标准就是：实现肯定价值与较高价值，只有这样的“实现过程”才是善的和应当的。借用现代哲学主客体二元对立的话语，在道德秩序的建构中，舍勒并不太关心主体的作用，在他看来，道德标准作为客体是自己产生的，其根源在于现象学意义上的价值事实。在解构性后现代主义的语境中，强调道德标准的客观性、绝对性显得很另类，但本书基于建设性后现代主义的立场，主张客观道德标准的存在，认为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构成解决现代性问题的可能性。

3. 论证态度、方法及根据的创新

舍勒的伦理思想并非仅仅来自经验归纳、演绎推理或思辨抽象，更多的是源自现象学的实事基础。在胡塞尔看来，如实在对

象一样,知识的观念对象也是独立于认识主体的。在价值领域中,舍勒运用了这个明察,他认为情感感受是先天的;如偏好、爱、恨、意欲等并非建立在认知基础上,它们具有先于认知的质料内涵,而这个内涵就是价值。既然这样的意向性感受不需要表象、判断等客体化行为作为中介,即情感感受自有其原初的先天内涵,这就使情感现象学、价值现象学成为可能。

舍勒认为,道德价值具有质料内涵,是意向性感受的客观对象,依赖于对价值及其秩序的明察,意欲的道德价值要通过非道德价值的实现而实现。因此,基于本质直观,在一无前提和预设的情况下,舍勒指明了价值及其秩序的存在,由此建立了伦理学理论,这完全符合现象学的方法,因而也开创了一门与康德形式伦理学完全不同的新的伦理学——质料的价值伦理学。本书力图彰显舍勒的现象学态度,从而显现出伦理学理论除了归纳演绎、思辨抽象的方法外,还有描述纯粹的意识经验的可能途径。

4. 对实践启示意义的创新

舍勒开启了对现代性问题进行精神批判的广阔领域,体现了很强的实践性。当今道德问题非常突出,而舍勒的伦理思想恰恰提供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性。由于种种原因,它一直未能充分地发挥出其应有的效应。舍勒把对本质的现象学研究视为对现实进行批判的前提,这是非常正确的。试想,如果不了解事实而对现实进行批判,那一定是盲目而危险的。舍勒以现象学的态度运用精神直观发现了客观的价值及其等级秩序,认为按照这个秩序去生活才是道德的。在现代社会中,这个秩序却被颠覆了,生命价值凌驾于精神价值、神圣价值之上,有用价值凌驾于生命价值之上,整个社会在伦理道德上似乎处于一种失序的状态。我们如果也运用一下这种技艺,即用我们“精神的眼”去“观察”一

下当前的生存环境，恐怕也可以得出类似于舍勒的这个结论。因此，明白了这个事实，我们就应发挥伦理学的实践功能，通过人格典范去恢复“爱的秩序”，实现人格的最高价值。

5. 促进道德人格生成理论的创新

舍勒认为，自我不是把人的存在构造为意识存在的基础，也不是意识及其行为的出发点，人的意识必须处于人格当中。对于人格价值中的精神价值，我们比较容易理解舍勒的意指。但他所说的神圣价值即最高价值应该如何理解呢？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这一定不是天主教意义上的对神的爱，那应当是什么？这个问题很重要，它决定着我们的最高追求。本书认为，这个神圣价值应当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综合儒释道传统、西方现代民主法制文化，以及在向其他文明学习中“合生”的那种大“爱”。在本体论意义上，本书赞同“人是爱的存在”这个观点，主张人在爱的生成过程中可以越来越表现出神圣性。

总之，舍勒深受生命哲学、心理学、现象学、物理学等众多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影响，他综合了亚里士多德美德伦理学、康德义务论伦理学的成就，深入探究帕斯卡尔所说的“心有其理”，开创了价值伦理学这门新的伦理学理论。它与传统的本体论、海德格尔意义上的本体论相去甚远，而与建设性后现代思想有很多一致之处。舍勒发现了伦理学的基础，即价值及其秩序，可以说，舍勒为伦理学进行了生成意义上的“奠基”，这是成功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伦理学“终结”，恰恰只代表一个新的开始，这也许不是萨特所说的伦理学应从舍勒这里“重新开始”，而应当说，舍勒伦理学是广泛吸收各种理论的长处，为解决现代性问题而朝向真、善、美统一的生成理论。

四 本书的不足之处

舍勒的伦理思想涵盖众多学科，不仅包括哲学、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学、神学等人文社会科学，还涉及物理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所以，研究舍勒的伦理思想需要有广博的知识背景。不仅如此，仅仅在哲学方面，研究者就应当熟悉奥古斯丁、帕斯卡尔、康德、尼采、叔本华、狄尔泰、胡塞尔、海德格尔等众多哲学家的思想，应当具备深厚的宗教学、现象学的知识学养。

笔者在相关知识积累的广度与深度方面都很不足，因而在对舍勒的思想进行梳理、分析和比较时均需加强和提高。尤其是对于舍勒晚期的形而上学方面的文献，由于没有英文或中文译本，笔者只能读到一些二手资料，因而在对舍勒伦理思想的整体把握上还欠全面，在论证上也欠充分。在今后的研究中，除了在文献整理、论证考据方面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外，笔者还需要借鉴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及方法，以提升自己研究舍勒伦理思想的学术水准。

关键词：道德价值；人格；自律；现象学

Abstract

What is good or evil, how to evaluate it? What should we do? Are there any criterion? If there are, who are they, and where are they from? These are foundational questions in ethics. If we are trying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then we are finding moral standards and building the foundation for ethics. Just Because of they are very important for ethical theory and practice, many philosophers have made unremitting efforts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However, their conclusions are not entirely same, and some are even sharp opposition. Then, are the moral standards themselves not unified, different in a different time and space? Or are they from the different academic backgrounds? Today the moral relativism and nihilism are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modern social moral crisis. Obviously, the problems of moral standards are bottleneck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 Therefore, ethics should play its due role in the area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Fortunately, some modern philosophers have done great contributions in these areas and therefore provided us with many valuable texts. A few scholars think the most important figure is Max Scheler, the modern Germany philosopher, whose book *Formalism in Ethics*

and non – Formal Ethics of Values is the most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from the continental philosophy and the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in the 20th century. Unfortunately, the researches on Scheler's ethics both at home and broad are very weak. Therefore, it is a significant and necessary subject to give a comprehensive and thorough study on Scheler's value ethics.

According to this comprehension, this paper has eight chapters to explore Scheler's value ethics:

The preface mainly introduces the paper's aim,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situation, Scheler's academic career and his major ethical ideas, the methods of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 this paper.

The first chapter mainly discusses the value theory. Scheler claimed that what should we do is decided by the value of the thing. And value can not be defined. But we can describe it. Value is not the objects, nor the property, or logical abstract. Value is objective and absolute existence, what is given in the feeling. Value is prior to thinking or willing. The order of value rank exists in the acts of preference. Both values and their order are unchangeable. But the system of preference is alterable.

Value has four levels, i. e. , the sensible value, vital value, mind value and spiritual value, which correspond to four kind feeling, i. e. , sense, life, mind, spirit feeling, also correspond to four kind of feeling state. They are arranged in the order from low to high. The moral good and evil are attached to the realization of value, this is Scheler's most important point of view, which is also original. Scheler pointed out, positive value should exist, negative value should not ex-